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冠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  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1607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07303A00\_ATTCH1.PDF、1607303A00\_ATTCH2.pdf、  
160730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  
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